

燃气企业消除了安全隐患

安康汉滨:依法核查企业整改实情并监督撤案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成丽娜 宋雯雯

2026年1月26日,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某天然气有限公司会议室里暖意融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握着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手,真诚致谢:“多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帮我们卸下了包袱,还指导我们筑牢安全防线,现在我们可以轻装上阵谋发展了!”记者了解到,该案的办理正是检察机关以检察监督护航营商环境的一个生动实践。

该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着当地天然气供应的重要职责,关系着千家万户的用气安全与民生福祉。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投入使用的部分中压燃气管道未经检验即投入运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执法部门当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调查后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随后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立案侦查。

刑事立案的消息让企业陷入困境,合作洽谈受阻,员工士气低落,正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我们知道管道未检验就使用存在问题,接到整改通知后已经全力落实整改了,真没想到会涉及刑事犯罪。”李某某既焦虑又困惑。企业在收到整改要求后,第一时间与检测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分批次完成监督检查,最终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复核验收,安全隐患得到排除。

汉滨区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发现该线索后高度重视,检察官查阅案件材料,全面梳理案情脉络。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虽在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安全隐患已彻底消除,不具备刑法规定的危险作业罪构成要件。

为确保办案质效与释法说理效果,2025年6月,汉滨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市场监管部门、侦查人员、涉案企业代表共同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意见,听证员围绕整改效果、企业经营等关键问题充分评议、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撤案监督意见。检察机关依法制发相关法律文书,公安机关采纳监督意见,撤销该案。

“撤案不是终点,帮助企业筑牢安全防线才是关键。”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该公司还存在安全意识薄弱、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为此,汉滨区检察院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书,从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设施日常管护、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三个方面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建议。

半年间,检察官多次上门回访座谈,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定制“定制式”法治服务,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宣讲,结合典型案例解读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在检察机关的悉心指导下,该公司建立健全了燃气管道定期检验、日常巡查等多项制度,组建专业安全管理团队,全面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养生馆里的“专属档案”



2023年7月,检察官研讨案情。

□口述:傅慧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王畅

“独居”“退休金高”“儿女在外地”“老伴瘫痪在床”“怕死”……这些冰冷标签“贴”在一位位老人的名字后面,像精准的靶标。很难想象,这是一家养生馆给客户记录的“专属档案”。

这家养生馆在上海开办了14家门店,专门瞄准老年群体,以发传单等方式揽客,借精油按摩项目实施诈骗,短期内被騙几十万元的老人不在少数。还记得当时看到报案人葛女士母亲的档案时,档案赫然记载着:三个月,消费30多万元。我心头一沉,这哪里是养生馆?这分明是处心积虑的“狩猎场”!

回想刚接手这个“硬骨头”时,39名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给我们带来不小的挑战,更棘手的是,老板黄某组织员工集体串供,并让员工删除手机里所有的群聊信息。我们仅在一台门店总监的手机中发现了“残留”的语音:“告诉大家,派出所不用怕,删干净聊天记录,警察查不到,咬死别胡说!”老年受害者的认知与表达能力受年龄所限,笔录大多模糊不清,难以指证诈骗;加之14家门店账目混乱复杂,诈骗金额认定困难重重……案件侦办陷入僵局。我院经研究决定:自行补充侦查,撕开案件迷雾。

养生馆究竟是提供正常服务还是诈骗?我们通过将不同被害人在陈述笔录中指认的犯罪嫌疑人一一对应,重新梳理证词,真相在细节里渐渐浮现。所谓“中医世家”的技师,将廉价劣质精油和药泥包装成动辄千上万元的“神药”,更以假的验血单结果恐吓老人,声称“不做项目会危及生命”。

被害人孙阿姨在笔录中痛陈:“总监说店里出过‘奇迹’,坐轮椅的做完按摩就站起来了。我老伴腿不好,结果半年花了60多万元,一点用没有!”团伙不仅哄骗、威胁老人消费,甚至主动为“钱紧”的老人垫付费用,给老人套上“还钱还人情”的无形枷锁,使其深陷债务泥潭。

我们对接待单位后,发现原有的审计报告仅依靠被害人的陈述笼统认定了金额,难以精准追溯。因此,我们建议以“人、时间、记录”为“铁三角”,筛选能具体指认犯罪嫌疑人的被害人,能与相关犯罪嫌疑人入职时间对应的时段,有账本记录、交易记录或取现记录等相佐证的金额,再据此作全面、综合认定。最终,我们查明诈骗金额为560余万元。

证据确凿之后,如何击溃犯罪嫌疑人的顽固防线?我们决定从承上启下,连接各层关节的三名“总监”——庄某、孙某、李某入手,并于2023年9月率先对这三三人提起公诉。庭审前,我们制定了完备的出庭预案,准备了各类预设问题以及应对策略。

法庭上,被告人庄某等三人抱有侥幸心理,依然嘴硬。他们辩称未冒充医生、没有身体检测项目、无犯罪故意等,我当即出示数十名被害人的详细被骗陈述予以反驳;当其辩称未获利时,我拿出了清晰的诈骗金额审计表格,被告人的头渐渐低了下去。我抓住时机进行法庭教育:“你们骗走的是老人的养老金、救命钱,其中有些人还是残疾人!”庄某等三人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当庭认罪认罚。

“零口供”堡垒被撬开!我们抓住战机,迅速召开公检联席会,以“架构、成员、获利”为纲,引导公安机关深挖细查,完善其他犯罪嫌疑人涉案证据。从塔尖的老老板黄某,到总经理、区域经理,再到门店店长、按摩技师等,各层级的其余36名被告人陆续被提起公诉。直至2024年11月底,全套39名被告人悉数因诈骗罪被判刑,刑期从有期徒刑十一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这颗盘踞中城、祸害老人的“养生馆”毒瘤终于被彻底铲除。犯罪分子得到严惩,但老年受害者破碎的生活却无法随着判决自动复原。为此,我们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全力冻结、追索,最终为老人们追回350万元。

卷宗已归档,但那些“专属档案”上刺目的标签、老人们含泪的眼睛,却烙印于心。面对涉老涉众诈骗,严惩与追赃,二者缺一不可。我们守护的是老百姓的“钱袋子”,也是不容玷污的公平正义。

(口述人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辩称出售光伏组件是因其与公司负责人有债权债务关系,系抵债行为。面对犯罪嫌疑人突然翻供,检察机关如何应对——

深耕证据审查,破解翻供困局

明镜高悬

□刘欢 董帆

“不怕犯罪嫌疑人翻供,怕的是不知如何审查证据。”2026年2月9日,在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2025年度检察办案质效分析会上,办案检察官向全院干警分享了其办理李某林职务侵占案的办案经验。

2025年12月8日,随着法院终审判决的下达,一起发生在光伏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职务侵占、诈骗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终于尘埃落定。法院以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判处李某林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林有期徒刑六个月。

项目材料员监守自盗

2024年1月2日,甘肃某公司负责人苏某来到泽州县公安局报案,称公司员工李某林在承揽施工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领取项目30箱光伏组件并全部处理,至今未归还。泽州县公安局于1月15日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2023年2月,李某林与甘肃某公司签订《用工协议书》,正式担任晋城市某光伏二期项目的材料员及施工一队队长,全面负责项目材料的领取、保管等核心事务。然而,李某林因沉迷网络赌博导致经济状况急剧恶化,为填补资金缺口,他决定将保管的项目资产——全新未拆封的光伏组件私自售卖获利。

2023年4月至5月,李某林联系专门回收光伏组件的许某友,由许某友联系运输车辆,两次前往项目工地仓库,运走30箱光伏组件。事后,许某友共向李某林支付62万余元。经鉴定,该批光伏组件实际价值86万余元,企业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2024年3月27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林涉嫌职务侵占罪,许某友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泽州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依法对李某林、许某友进行讯问,二



2026年1月8日,办案检察官及助理前往工程现场开展回访,了解该项目进展。

人认可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该院经审查认为,在案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符合逮捕条件,于是对二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认罪后又全面翻供

2024年5月20日,该案被移送至泽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期间,李某林推翻此前所作有罪供述,辩称其出售组件是为了冲抵此前为项目垫付的工人工资、电费开支;辩护人提交了李某林向苏某转账的记录,据此否认李某林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提出该案系李某林与苏某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不属于刑事案件的法律规定。

与此同时,同案犯许某友也辩称,交易时其曾向李某林发送电子版买卖合同,认为这是合法的二手设备回收业务,表示对李某林非法获取光伏组件的事实毫不知情。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收到被害人的立案监督申请。被害人称,李某林以工地用油、发放工人工资等名义多次向其借款,共计17万余元,另外还有6人也遇到相同情况,向李某林提供借款共计20余万元。

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被害人提供的材料、调阅以李某林为被告的民间

借贷纠纷卷宗,经分析认为李某林的行为涉嫌诈骗罪。后该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李某林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

完善证据链条夯实指控基础

针对李某林“垫资抵债”、许某友主观不明知的辩解,检察机关对李某林的多个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交易明细进行再次梳理,并针对李某林与苏某之间的资金往来询问苏某,核查李某林与许某友的聊天记录,发现许某友辩称所称曾发送电子合同的情况并不存在。

2024年6月,检察机关作出退回补充侦查决定,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李某林与苏某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对李某林和许某友的聊天记录进行数据恢复。

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及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获得的证据证实,李某林与苏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并非辩护人提交证据所显示的李某林单方面向苏某转账。苏某也证实,其曾让李某林协助进行资金空转,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并非借贷关系,其所在公司已足额向李某林发放了工资,相关项目不存在由李某林垫资的情况。而李某林与苏某的聊天记录显示,案发后

马肉岂能当成驴肉卖

沈阳皇姑:查办案件同时推动餐馆规范经营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张崇泽 吴晗

“烧饼、驴肉、焖子15元一套,驴肉全部保真,假一赔十!”2026年1月16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辖区某餐馆暗访时,见到服务员正热情吆喝着。

2025年7月10日,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食药侦大队接到沈阳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转递的线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两家餐馆进行食品检查,查明两家餐馆均存在将马肉掺入驴肉售卖违法行为。8月13日,公安机

关依法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两家餐馆的同一经营者予以刑事拘留。在案件侦查阶段,皇姑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建议公安机关明确肉类分类司法鉴定标准,及时固定涉案肉类样本,销售台账、资金流水等证据。最终,公安机关查明涉案两家餐馆自2024年10月3日至案发,将购买的1214.39斤马肉掺入熟驴肉馅中售卖,获利4000元。

办案检察官还发现涉案两家餐馆均为本地经营多年的老店,店内十余名员工多为周边低收入群体,全家生计均依赖餐馆工作收入。若持续对经

营者采取羁押措施,餐馆将面临停业倒闭风险,员工也可能陷入失业困境。检察官经综合考量案件情节认为,餐馆经营者虽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但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且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既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也有利于维系店铺正常运转,保障员工基本生活。

在依法保障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2025年8月29日,皇姑区检察院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对餐馆经营者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5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将该

是取钱工具人,还是诈骗共犯?

江苏张家港:细查疑点精准定罪追责

□王志

2025年8月,汪大爷走进公安局,哽咽地讲述了自己被骗的经历:“我接到一个自称是我‘外孙’的电话,说他被拘留,找了一名熟人疏通关系。我好不容易凑齐了2万元钱,按照指示,在村头交给一个戴口罩的‘李警官’……”老人交钱后还通过电话叮嘱“外孙”要“多留心,不要上当”。当真正的外孙和汪大爷联系时,汪大爷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并抓获了冒充“李警官”的取款人钱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根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准确界定案件性质,补强证据链,应公安机关邀请,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指派检察官依法介入该案。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证据发现钱某存在跨区域取款、获取高额报酬、频繁更换通讯工具等行为,不禁产生了疑问:钱某是仅仅帮忙取款还是参与到了诈骗犯罪之中?

“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钱某行为的定性,也决定能否有效帮助被害人追回损失,十分关键。”办案检察官介绍说,若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他仅对“事后转移赃款”负责;若认定



依法介入阶段,检察官与民警就案件开展会商,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诈骗罪共犯,则需对整个诈骗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没有抓获上游诈骗分子的情况下,由钱某赔偿被害人损失就有了法律依据。

钱某辩称,他只是通过网络广告接了一个跑腿的活,根据对方指示去固定地点取款,完成任务,对方将2400元的报酬。然而,办案检察官在进一步审查时发现了疑点:钱某供述称,对方要求他取钱时“戴口罩、口罩进行伪装”;汪大爷证实,钱某取钱时自称“李警官”;钱某还提到曾配合录制视频,但讯问笔录未记录相关具体内容。

“如果只是事后掩饰,伪装身份有可能,但录制视频是不是另藏玄机?”为揭开真相,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对“钱某配合录制视频”这一未记录细节重新讯问。

聊天记录进一步补充了犯罪细节:对方不仅叮嘱他冒充汪大爷“外孙”同学的哥哥“李警官”,还指导他购买鸭舌帽、口罩进行伪装,并详细指示了取款后的逃跑路线。

在证据面前,钱某最终承认:“我知道他们在诈骗,但他们佣金给得高,我就想着配合他们演得更像一点,能够顺利取得被害人的信任。”由此可见,钱某的行为已超出“工具人”范畴,明知是诈

骗仍参与,并线下冒充警察取款,已经构成诈骗罪共犯要件。

最终,在办案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钱某主动退赔老人全部损失。2025年12月14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钱某提起公诉,结合钱某认罪悔罪态度和其他量刑情节,提出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公诉意见,作出判决。

